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7日,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2024年5月24日,广州中院作出(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同意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仁东控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董明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为依法预先开展预重整及重整的相关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经向广州中院报告,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仁东控股概况

(一)基本情况

仁东控股成立于1998年7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974205M,注册资本为559,936,650元,登记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5房-R05-A030,法定代表人为卢奇茂,核心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仁东控股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002647。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仁东控股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4,550,670,718.52元,账面负债总额4,463,364,094.53元。其中,流动资产3,147,590,610.96元,非流动资产1,403,080,107.56元;流动负债4,433,387,476.91元,非流动负债29,976,617.62元。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推进仁东控股的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及产业支持等,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全面优化仁东控股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进一步提升仁东控股产业价值,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使仁东控股从根本上摆脱经营和财务困境。

三、招募须知

(一)本公告之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二)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三)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本公告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除参考本公告外,意向投资人可在足额支付报名保证金、签署保密承诺函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四)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重整程序,即无特殊情况下,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人将直接成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当遵守预重整期间所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五)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者终止投资人的招募及延长招募时间等事项。

四、招募条件

为确保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全面化解公司经营及债务风险,实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意向投资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主体资格

(1)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2.资金实力

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联合体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联合参与投资的各成员均须满足第一项“主体资格”的要求。以联合体身份参与遴选的,每家投资人均需在提交的参选材料中加盖公章,联合体需共同缴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保证金(联合体成员可分别缴纳,汇总金额满足保证金要求即可)。

联合体需明确牵头方(牵头方可一名或多名,战略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联合报名的可分别指定各自牵头方)。提交报名材料后,联合体发生成员变更的,变更后的联合体仍需符合报名条件,否则自动丧失预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变更后的联合体成员中,新加入的成员需提交全部报名材料。联合体成员发生变更,不影响已支付给临时管理人的保证金。其中,如涉及联合体牵头方发生变更的,需经临时管理人同意。

4.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5.临时管理人根据案件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五、招募流程

(一)报名时间

有意向报名的投资人应在2024年7月19日18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七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2号龙禧中心F栋2611室),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邮箱(rdglr66@163.com)。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二)报名资料

1.投资意向书(见附件1)。

2.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投资仁东控股的优势等。如为联合投资人,还应说明各联合体成员的前述基本情况以及联合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安排等。

3.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见附件2)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3)。

4.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意向投资人招募与遴选的,应提交有权机关决议文件。

5.资信情况证明:意向投资人的征信报告,以及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三年以上(不含)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3年以下(含)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存续期间已经过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并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另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说明。

6.同意对在参与本次投资人招募过程中知悉的仁东控股相关情况予以保密并出具保密承诺函(见附件4)。

7.意向投资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见附件5)。

8.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逐项加盖报名者公章,报名者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资格,没收已缴纳的保证金,并依法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三)报名保证金

报名者应在不晚于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向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另行通知)缴纳人民币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币种下同)作为报名保证金。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的,在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后,报名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下同),具体以《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未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的,报名保证金将无息返还报名者。未在本项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报名。

(四)初步审查

在意向投资人按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后,临时管理人将对该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以及是否符合招募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该意向投资人,并同步向意向投资人发送预重整投资方案指引。

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可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于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15个自然日(以下同自然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临时管理人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对意向投资人的资格条件存在疑问的,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临时管理人可结合报名提交的投资意向和招募工作的实际需要,与意向投资人沟通成员结构调整事宜。

(五)尽职调查

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如果不需要安排尽职调查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内容为准。如需尽职调查的,可提出尽调申请和资料清单,开展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和仁东控股将予以必要的配合,但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在合格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临时管理人亦有权组织对合格意向投资人进行调查,核查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条件。

(六)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当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交切实可行的预重整投资方案,方案提交的截止时间由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进展另行确定并通知。

六、遴选机制

临时管理人将在广州中院的指导、监督下开展遴选工作,确定预重整投资人,具体遴选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七、签署协议

临时管理人将在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组织相关方在合理期限内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

八、缴纳履约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于临时管理人书面通知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且与临时管理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后10日内向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

投资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投资,此前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备选的投资人自动成为正式的预重整投资人,并由其支付履约保证金。

九、保证金的处理

意向投资人缴纳报名保证金及提交报名材料且通过初步审查后,若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的,则各项保证金不予退还。意向投资人参与评审但未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的,临时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确定之日起15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待仁东控股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预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各项保证金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或未按时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已支付的各项保证金不予退还;拒绝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预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支付的各项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收件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2号2611室,邮编510440

联系邮箱:rdglr66@163.com

联系人:卢望絮　张秀颖　徐念祖

联系电话:15710889436

十一、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二)本次预重整不代表广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投资意向书

报名形式	□单体报名 □联合体报名
报名主体	单体报名 单位名称: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牵头方: 其他成员: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任一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投资意向	我方有意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特承诺如下: 1. 我方将按照《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及临时管理人的要求签署各类文件,并保证所签署文件已经过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 2. 我方保证提交的各项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故意隐瞒或虚假情形。 3. 若因我方的过错导致预重整或重整失败,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

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案(下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本案(临时)管理人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并处理其他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相关事宜;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中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之日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保密承诺函

致: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仁东控股”)预重整及重整,仁东控股与仁东控股临时管理人同意向我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我方必须根据本承诺函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次参与预重整及重整之目的而使用。我方同意并进一步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函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仁东控股与临时管理人基于仁东控股重整投资人招募事宜向我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同意严格保密仁东控股与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我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仁东控股与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获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未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的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或方式透露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因法律、法规、判决、裁定的要求,或者审核审批的需要我方必须透露的,我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拟进行透露及拟透露的内容,其透露内容需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事先认可。同时,我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仁东控股及临时管理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等透露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方用于本次预重整及重整的有关工作,我方不能将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除我方参与人员,我方不能将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本次投资人招募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3.我方应当告知参与人员和我方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承诺函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的约定,泄露了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我方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1. 当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我方交回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方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的书面批准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2.未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的书面许可,我方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1.我方如违约泄露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2.我方应当赔偿仁东控股及临时管理人因我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1.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各方的交流均应符合本承诺函的约定。

2.非经仁东控股或临时管理人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函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方必须按照本承诺函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函有效期限的限制。

七、其他

本承诺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意向投资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致: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针对我方的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邮地址:

邮寄地址:

传真号码:

如果因我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等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文件寄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果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临时管理人所使用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有关责任与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601元

A股每股现金股息(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1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为人民币0.54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24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8,6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96,824,6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6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54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5409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1元。

4. 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6月6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

联系传真:0551-65338696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6,138,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84,165.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董建军、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旺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热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股票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027元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979819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4-025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77号《关于核准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1,721,855股,发行价格3.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0,002.1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00,000.00元,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用等(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21,860.2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778,141.8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4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2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陬北支行	19240901040034141	本次已注销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577903665110111	正常使用
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602342065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专户中结息余额424.61元已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40901040034141)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陬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陬北支行销户及解约业务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68,1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659.6570万元整变更为92382.842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33266F

名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92382.842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安防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6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7月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17,88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11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70元/股。现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期:2024年6月11日

2、授予数量:2,117,880股

3、授予人数:261人

4、授予价格:20.7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于2024年6月6日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及《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一款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之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764,900股调整为2,117,88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6.13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